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兰亚平	因公务原因	张木毅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兰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凯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古云矿	指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冶金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储备公司	指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稀土	指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原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智威公司	指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公司	指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森阳科技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珺容投资	指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	王俊杰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电话	020-87705052	020-87705052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gsys87226381@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86,351,035.59	1,315,910,582.56	10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1,715.43	-100,900,808.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64,668.67	-109,554,620.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29,645.93	-141,496,559.6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9,644,643.40	1,931,622,751.39	-1.66
总资产	5,023,147,554.08	4,431,382,353.02	13.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0.9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2.79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325.73	附注七、4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24,135.44	附注七、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3,5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6,551.14	附注七、4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6,491.93	
所得税影响额	-3,674,472.68	
合计	10,292,953.24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公司的稀土及钨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合理合规地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生产，严格做到不超计划生产。公司总部统一管控，所属企业开展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产品研发以及贸易经营业务，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总部加强所属生产企业的营销管理，建立钨矿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和稀土产品销售报批制度，促进销售效益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发挥贸易渠道优势，巩固和发展稀土产品的出口业务，为公司稀土分离产品销售提供服务，同时不断开拓非稀土贸易新业务，通过香港子公司平台开展基本金属的转口贸易。

（三）行业情况说明

1. 稀土行业

2016 年，为提升市场集中度及加强行业自律，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导的六大稀土集团整合完毕，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以大型稀土集团为主导的行业发展格局。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出台《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重点发展稀土高端功能材料及器件，着力拓展稀土功能材料的中高端应用，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

2017 年以来，经历了长久低迷的稀土产品价格受“打黑”、环保督察及收储政策影响，在上半年表现向好，氧化镨钕、氧化铽等品种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供给端方面，2016 年 12 月开始的新一轮稀土“打黑”行动力度明显增大，时效性较长，涉及开采、生产、流通、出口四个环节，范围波及广。2017 年 6 月底，工信部稀土办公室成立整顿稀土行业秩序专家组进行专项督查整治，首次将六大稀土集团纳入管控范围内。随着“打黑”、环保等政策收紧，稀土行业发展环境将得到一定改善。需求端方面，稀土永磁材料受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等行业带动，需求稳定，发展趋势良好。

2. 钨行业

2016 年，国务院批复通过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将稀土和钨等 24 种矿产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作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同时，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将碱法生产的钨渣列为危废品，增加行业准入门槛，并采取实际措施对钨行业进行整

顿；随着中国钨协倡议减少钨精矿产量，国储局多次实施钨精矿收储，钨行业去库存取得一定成效。

2017 年以来，受去库存、环保督察常态化等影响，钨原料供应趋紧，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市场价格持续回升，进入上涨通道，行业整体供需得到有效改善。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源优势

稀土资源方面，广东省是我国重要的中重稀土地，广晟有色实际控制广东省内仅有的 4 张稀土采矿权证（含托管企业古云矿），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人。目前，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公司将协同稀土集团按照国家稀土产业规划要求，实施对广东省内外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整合。

钨资源方面，广东粤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钨生产基地，广晟有色在粤北地区控股及参股五个钨矿山，开采历史悠久，但存在钨矿开采品位日益下降、储量日益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已在部分矿区发现较为丰富的接替资源，并于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展进一步探矿工作。

2. 产业链优势

广晟有色的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的采选和冶炼分离、钨矿的采选，其中稀土业务既从事上游的稀土矿采选业务，也从事中游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及下游的稀土深加工等业务。稀土矿采选方面，公司实际控制广东省内全部 4 张稀土采矿权证，采矿工艺采用先进的原地浸出法；稀土冶炼分离方面，公司拥有 5 家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冶炼分离能力合计达 14,000 吨/年，其中富远公司为国内产能最大的离子型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一；公司在稀土新材料方面，以智威公司稀土新材料项目、东电化公司高性能磁材工程为起点，不断开拓稀土深加工及高科技新材料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有色金属资源与产业的整合控制力度的不断加大，稀土、钨的生产均已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及战略性矿产目录，公司将紧抓发展契机，继续深耕稀土和钨产业链“两头”，将稀土和钨产业做精做专，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稳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进步推动企业发展，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多项技术和先进设备将为提高企业效益，提升企业的生产水平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公司所属的钨矿企业采选系统完备、技术先进，稀土企业在国内生产冶炼技术一流，富远公司、兴邦公司、嘉禾公司系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兴邦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其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4. 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完备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企公司已建成国内唯一的稀土绿色示范矿山，成为第一家通过环保核查的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山企业。

5. 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发展，广晟公司已成长为集矿产资源、电子信息、工程地产、金融、环保产业于一体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截至报告期末，广晟公司拥有 25 家一级企业，控股境内 6 家上市公司，是中国电信的第二大股东。截至 2016 年底，广晟公司资产总额突破 1400 亿元，资产总额稳居省属竞争性企业首位。广晟公司实力雄厚，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作为广晟公司的上市平台之一，一直以来都受到广晟公司的大力支持。

此外，2016 年公司通过引入市场战略投资者，已初步形成了国企加民企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混合所有制格局。适度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将为公司带来奋进的新鲜活力和丰富的外部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治理效率的提升，助力公司迈向新的发展空间。

6. 管理优势

公司系由原广东省冶金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经 50 多年沿革而来的，有色集团将其资产借壳上市而成，承袭了有色金属行业管理的优良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作风过硬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上半年，稀土及钨行业出现回暖迹象，市场需求上升，稀土及钨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一方面公司调整经营思路，抓住稀土及钨矿产品价格上涨机遇，加强生产、加大销售，有效提高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加强成本控制，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6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2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 6,863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9.0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1. 施行“一企一策”差异化经营策略

上半年，公司对所属企业施行“一企一策”差异化经营策略。钨矿企业在保证安全生产及严控成本费用前提下，着力提升井下作业工效及选矿回收率，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益。稀土开采企业重点提高产品产销量，但由于所属华企公司稀土矿区扩界工作尚未完成、大埔稀土矿区建设工作仍在开展中，稀土矿产量较小，产能暂未完全释放。稀土分离企业利用市场回暖的机会，在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产品销售等方面深挖潜力，加大生产负荷，积极销售。稀土加工企业巩固与上下游客户合作模式，赚取稳定加工费和料比差额，同时提前锁定部分原料成本，获取更好效益。商贸企业严控经营风险，大力开拓市场，在做好稀土贸易业务外，增加了其他稀有金属贸易业务量。

2. 抓好稀土原料和辅料采购工作

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分析判断，在上年末和今年初稀土矿价格相对低位的时候，积极筹措资金采购稀土原料，提前锁定原料成本。另外，公司实施了稀土分离企业盐酸、液碱等辅料统一集中采购招投标工作，进一步降低辅料采购成本。

3. 积极做好产品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灵活把握部分产品价格回升的机会，做好产品销售工作。一是通过市场加大对存货量大、长期滞销的镧、铈、钐、钇、铈等产品的销售力度，化解积压库存；二是灵活参加稀土产品国家收储，加强对所属稀土企业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节奏等方面的指导，提高收储业务销售效益。

4. 加强管理促进降本增效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行对标管理，力促降成本、增效益。一是严控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等费用开支，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65 万元，下降 5.28%；二是积极以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资金，加上银行借款减少、争取到利率下浮贷款等因素，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872 万元，下降 31.67%；三是继续实施技改工艺，所属稀土分离企业通过皂化工艺改造、推进草酸母液沉淀回收利用技改等项目，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四是强化人力资

源和薪酬管理。合理配置人工，优化排班，提高效率，所属企业适当减员增效。上半年，所属企业共减员 123 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86,351,035.59	1,315,910,582.56	104.14
营业成本	2,583,384,172.09	1,278,978,191.10	101.99
销售费用	9,337,228.04	5,938,688.81	57.23
管理费用	65,444,523.23	69,090,634.36	-5.28
财务费用	40,394,650.81	59,117,539.83	-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29,645.93	-141,496,559.6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6,863.89	-11,752,324.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92,780.89	270,042,885.17	27.57
研发支出	4,646,782.72	5,680,115.40	-18.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销售量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摊销、中介费减少,以及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税金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下半年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带息负债融资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暂未收到国家物资储备局收储业务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新增融资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76,552,755.03	17.45	781,935,164.15	17.65	12.10	主要是报告期补充流动资金增加融资所致
应收票据	96,068,924.55	1.91	37,097,648.50	0.84	158.96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87,184,723.06	11.69	49,347,895.23	1.11	1,089.89	主要是报告期末暂未收到国家物资储备局收储业务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303,082,647.38	6.03	180,644,833.20	4.08	67.78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2,035,902,589.98	40.53	2,203,205,206.22	49.72	-7.59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存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3,464,417.10	2.46	172,395,722.47	3.89	-28.38	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580,319,821.13	31.46	998,094,500.00	22.52	58.33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58,130,928.31	5.14	187,071,121.25	4.22	37.99	主要是报告期购入存货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5,995,131.98	3.11	67,290,353.96	1.52	131.82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01,559.48	0.18	26,162,465.31	0.59	-65.21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1,353,333.33	0.03	588,194.44	0.01	130.08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8,422,788.50	2.95	187,409,955.81	4.23	-20.80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0.40	40,000,000.00	0.90	-50.00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6.57	380,000,000.00	8.58	-13.16	主要是报告期长期借款融资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3,926,416.91	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76,140,000.00	借款质押
存货	68,918,121.4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2,722,480.7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7,742,933.93	借款抵押
合计	499,449,953.04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8,082.99 万元，上年期末为 17,774.06 万元，同比增加了 1.74%，主要原因是被投资企业盈利，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2.60 万元，与上年期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改善控股子公司富远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华企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富远公司增资 1 亿元，其中，广晟有色增资 9,980 万元，华企公司增资 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增加到 17,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7.04 亿元, 总负债 3.45 亿元, 所有者权益 3.59 亿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364 万元, 净利润 16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777 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稀土产品销售力度, 销售量增加, 毛利增加, 同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2.72 亿元, 总负债 1.73 亿元, 所有者权益 0.99 亿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251 万元, 净利润 59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82 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224.9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稀土产品销售力度, 销售量增加, 毛利增加所致。

(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1.92 亿元, 总负债 1.26 亿元, 所有者权益 0.67 亿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587 万元, 净利润 121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20 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稀土产品销售力度, 销售量增加, 毛利增加所致。

(4)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3.91 亿元, 总负债 1.73 亿元, 所有者权益 2.18 亿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529 万元, 净利润 1,11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504 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稀土产品销售力度, 销售量增加, 毛利增加, 同时稀土产品价格回升, 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1.23 亿元, 总负债 0.44 亿元, 所有者权益 0.79 亿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270 万元, 净利润 188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11 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69.9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上涨, 加大产销力度, 销售量增加, 毛利增加, 同时收回应收账款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2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13.41 亿元, 总负债 11.63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78 亿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0,497 万元, 净利润-22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744 万元,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亏损额大幅减少,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扩大销售业务, 降低期间费用开支, 以及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7)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7.26 亿元, 总负债 6.83 亿元, 所有者权益 0.43 亿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4,187 万元, 净利润 532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579 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8.15%, 主要原因是增加销售业务咨询费开支, 以及银行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8)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3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2.27 亿元, 总负债 0.46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81 亿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096 万元, 净利润-71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276 万元,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亏损额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源税额增加及采矿权价值摊销增加所致。

(9)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00 亿元，总负债 1.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0.65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60 万元，净利润-346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46 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亏损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9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886 万元，总负债 5547 万元，所有者权益-66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21 万元，净利润-48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415 万元，报告期亏损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产销量下降所致。

(11)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978 万元，总负债 9287 万元，所有者权益-430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43 万元，净利润-50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660 万元，报告期亏损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降低期间费用开支，产品价格上升，减少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尾矿库闭库费用开支减少所致。

(12)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78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49 亿元，总负债 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7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6 万元，净利润-716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551 万元，报告期亏损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停工检修所致。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带来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当前，中国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很大，有色金属行业正处于阶段更替、结构转换、模式重建、风险释放的关键期，大宗商品市场将长期面临来自宏观和基本面的双重压力。尽管今年上半年稀土及钨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但行业供需不平衡局面未得到根本改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价格上涨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

2. 市场风险

近年来，国外加快了稀土开采与加工进程，稀土国际产销格局面临变化。国家已于 2015 年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及稀土出口关税，一段时期内仍将可能对正规生产运营的稀土企业造成一定的冲

击，同时，国内稀土散乱状况治理尚不彻底，稀土市场总体供大于求的矛盾尚未根本解决。以上因素致使公司稀土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承担一定压力。

3. 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2016 年国家重拳治理环境保护问题，先后出台及修订了《环境保护税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环保督查，企业环保压力骤增，这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管理，加大各项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严格培训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并不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的环保要求。

4. 财务风险

公司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大额偿还银行贷款，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51%，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财务利息支出仍然较高，财务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科学的财务计划，审慎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财务结构趋于合理，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盈利预测及补偿	黄仁珠等 12 名森阳科技原股东	<p>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森阳科技原股东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特别作出盈利承诺如下：保证森阳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即森阳科技股东) 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1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如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森阳科技原股东应按照下列业绩补偿办法向公司支付补偿款。</p> <p>森阳科技如当年经审计后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年度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由森阳原股东依次以现金、资产 (评估作价) 向公司进行补偿。</p> <p>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年补偿金额 = (当年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即标的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 当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即标的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 22.5%，2018 年</p>	2016 年 11 月	是	是		

作承诺			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7900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22.5%-2016年、2017年合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60%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2017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2016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p> <p>广晟公司已于2015年8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p>	2016年1月	是	否	关于该承诺中：“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2016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广晟公司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	下半年广晟公司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工作。

		<p>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p> <p>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 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p> <p>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p>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p>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p>			<p>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p>
--	--	---	--	--	--

		持续有效。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	认购的广晟有色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816,793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珺容投资、刘益谦	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79,645 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 13,235,724 股，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253,879 股，国华人寿认购 14,641,288 股，珺容投资认购 2,928,257 股，刘益谦认购 7,620,497 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原驰·广晟有色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最终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253,879 股,认购金额 42,819,967.85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1,094,559.03	72,179,486.88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45,998,954.26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91,025.63	18,283,503.90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88,602.05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产品		11,452,991.45
合计		83,074,186.71	147,914,936.49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555,982.91	10,403,525.64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22,222.22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048,108.98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188,034.19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注)	稀土产品	4,653,205.14	1,104,762.40
合计		21,479,519.25	15,696,322.23

注：该笔交易主要为2016年进出口公司与冶金进出口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拟向冶金进出口公司销售稀土产品，交易已于2017年初完成交货开票结算工作。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	市场价	1,835,100.00	1,835,100.00	98.06	银行汇款	1,835,100.00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仓储服务费	市场价	32,886.78	32,886.78	1.76	电汇	32,886.78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仓储服务费	市场价	3,311.32	3,311.32	0.18	电汇	3,311.32		
合计			/	/	/	1,871,298.10	1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披露的“临2016-060”公告）

2016年9月19日，广晟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广晟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2.9亿元，存款余额为456.15万元，2017年1-6月资金占用费637.76万元。

(2)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签订1.2亿元借款合同，借款利率3.5%/年，借款期限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临2016-088”公告）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60个月的借款合同，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人民币专项资金1.2亿元，2017年1-6月资金占用费220.60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经与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协商一致，广晟公司同意将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A栋第31、32层房产（建筑面积共3676.20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参照市场租金标准，公司以12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广晟公司支付租金44.11万元/月，2017年至2019年每年将支付租金529.37万元，合计1588.12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古云矿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托管费标准为20万元/年，每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公司分别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

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珠江矿业公司和冶金进出口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有色集团	本公司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19年4月1日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晟矿投	本公司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晟冶金	本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2014年4月2日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古云矿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分别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冶金进出口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晟公司	广晟有色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建筑面积共 3676.20 平方米）	15,881,2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经与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协商一致，广晟公司同意将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建筑面积共 3676.20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参照市场租金标准，公司以 120 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广晟公司支付租金 44.11 万元/月，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将支付租金 529.37 万元，合计 1588.12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11,5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11,5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11,55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1,55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61,55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达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书》合同项下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2,780.00万元。</p> <p>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3,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p>

	<p>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201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69.00 万元。</p> <p>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 8,000.00 万元整。同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6,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7,8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5,469.00 万元。</p> <p>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6,658.00 万元。</p> <p>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5,000.00 万元。</p> <p>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2,929.00 万元。</p> <p>(2)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p>
--	--

	<p>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5,000.00 万元。</p> <p>(3)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600.00 万元。</p> <p>2016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400.00 万元。</p> <p>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600.00 万元。</p> <p>2016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700.00 万元。</p> <p>201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 万元。</p> <p>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150.00 万元。</p> <p>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六笔合同提供 8,41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六笔合同提供 5,80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本公司为该六笔合同提供 14,79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9,950.00 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09”、“2017-016”。</p>
--	---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保方针，坚持“环保先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环保社会责任，按照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加大投入、讲究实效的原则，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配有完善的环保设备设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环保宣传工作，普及环保知识，营造良好的环保管理氛围。

在公司不断加强环保管理的推动下，公司各所属企业积极推进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自觉开展清洁生产滚动审核，采用先进的工艺、设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减量排放。同时，公司各所属企业积极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与监测，及时向公司及属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加强环保宣传和员工环保培训，增长员工环境保护的知识；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编制并及时完善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环境保护管理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根据应补偿企业费用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不适用	影响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科目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0	129,372,517	42.87	17,052,517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传 统一号	0	14,641,288	4.85	14,641,288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刘益谦	0	7,620,497	2.52	7,620,497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714,943	7,000,014	2.32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919,500	2.29	0	未知	未知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0	2,928,257	0.97	2,928,25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006,915	2,574,021	0.8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147	2,199,456	0.73	0	未知	未知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40,254	1,740,254	0.5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40	1,705,768	0.5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9,5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2,574,021	人民币普通股	2,574,02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456	人民币普通股	2,199,456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40,254	人民币普通股	1,740,2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5,768	人民币普通股	1,705,768
吴汉诚	1,512,91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9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70,645	人民币普通股	1,470,6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07,51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三大股东刘益谦系第二大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35,724	2019年11月1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816,793	2017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41,288	2019年11月1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	刘益谦	7,620,497	2019年11月1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4	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2,928,257	2019年11月1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5	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	1,253,879	2019年11月1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	无				
7	无				
8	无				
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三大股东刘益谦系第二大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庄雪涛	副总裁	聘任
曹玉涛	副总裁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76,552,755.03	781,935,164.15
应收票据	七、2	96,068,924.55	37,097,648.50
应收账款	七、3	587,184,723.06	49,347,895.23
预付款项	七、4	303,082,647.38	180,644,833.20
其他应收款	七、5	33,371,639.89	40,102,040.29
存货	七、6	2,035,902,589.98	2,203,205,206.22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23,464,417.10	172,395,722.47
流动资产合计		4,055,627,696.99	3,464,728,51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53,025,986.97	53,025,986.97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80,829,918.17	177,740,632.20
固定资产	七、10	291,000,123.71	298,683,702.25
在建工程	七、11	95,167,971.27	82,029,360.44
固定资产清理	七、12	4,609.23	
无形资产	七、13	231,214,087.64	237,666,159.1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55,102,948.25	60,594,16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51,174,211.85	56,913,83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519,857.09	966,653,842.96
资产总计		5,023,147,554.08	4,431,382,35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580,319,821.13	998,094,500.00
应付票据	七、18	357,191,594.52	353,884,419.23
应付账款	七、19	258,130,928.31	187,071,121.25
预收款项	七、20	155,995,131.98	67,290,353.96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9,101,559.48	26,162,465.31
应交税费	七、22	5,878,124.18	6,754,701.45
应付利息	七、23	1,353,333.33	588,194.44
应付股利	七、24	1,603,299.64	1,603,299.64
其他应付款	七、25	148,422,788.50	187,409,95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20,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37,996,581.07	1,868,859,01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递延收益	七、28	71,210,217.70	71,714,75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210,217.70	451,714,753.14
负债合计		2,939,206,798.77	2,320,573,76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七、30	2,096,212,652.69	2,096,212,652.69
专项储备	七、31	7,887,860.22	7,594,252.78
盈余公积	七、32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七、33	-527,728,341.24	-495,456,6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644,643.40	1,931,622,751.39
少数股东权益		184,296,111.91	179,185,83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940,755.31	2,110,808,58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3,147,554.08	4,431,382,353.02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584,549.95	348,258,367.49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18,321,521.68	136,764.08
预付款项		51,420,106.87	14,808,786.01
应收股利		25,165,013.39	25,165,013.3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97,900,648.42	881,822,074.73
存货		284,650,343.25	352,154,654.60
其他流动资产		48,404,515.71	60,159,635.31
流动资产合计		1,811,446,699.27	1,682,505,29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50,308,434.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51,666,843.03	948,689,282.65
固定资产		62,841,300.76	64,551,90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816,578.36	1,063,549,623.75
资产总计		3,106,263,277.63	2,746,054,91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3,000,000.00	471,000,000.00
应付账款		33,936,980.66	57,660,980.66
预收款项		12,443,763.40	4,493,996.17
应付职工薪酬		844,500.65	12,583,385.77
应交税费		26,058.82	2,079,087.64
应付利息		1,353,333.33	588,194.44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86,988,315.87	113,776,27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8,967,191.73	662,556,15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165,958.00	380,165,958.00
负债合计		1,429,133,149.73	1,042,722,11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2,112,838,166.40	2,112,838,166.40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758,980,510.23	-732,777,83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130,127.90	1,703,332,80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6,263,277.63	2,746,054,919.36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86,351,035.59	1,315,910,582.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2,686,351,035.59	1,315,910,582.56
二、营业总成本		2,725,419,045.17	1,447,668,927.4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2,583,384,172.09	1,278,978,191.10
税金及附加	七、35	16,827,576.37	12,161,655.65
销售费用	七、36	9,337,228.04	5,938,688.81
管理费用	七、37	65,444,523.23	69,090,634.36
财务费用	七、38	40,394,650.81	59,117,539.83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10,030,894.63	22,382,21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3,392,263.95	-3,514,43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9,285.97	-3,514,435.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5,745.63	-135,272,780.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18,404,086.60	21,596,48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252.08	26,566.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2,773,725.75	5,622,38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577.81	672.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45,384.78	-119,298,677.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7,199,024.08	-8,587,08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4,408.86	-110,711,5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1,715.43	-100,900,808.84
少数股东损益		5,027,306.57	-9,810,78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44,408.86	-110,711,5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71,715.43	-100,900,80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7,306.57	-9,810,78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8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5,452,489.79	1,964,760.4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9,215,126.71	1,908,775.86
税金及附加		186,689.40	
销售费用		63,063.06	
管理费用		20,536,742.53	15,159,191.13
财务费用		10,049,310.56	28,625,802.79
资产减值损失		4,782,000.22	-164,21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177,560.38	-2,377,50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7,560.38	-2,377,507.91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02,882.31	-45,942,307.22
加：营业外收入		3,23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2,673.81	-45,942,307.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2,673.81	-45,942,307.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02,673.81	-45,942,307.22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870,824.29	1,479,533,94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7,260.09	1,047,47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1)	50,943,744.08	44,736,6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871,828.46	1,525,318,05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8,275,770.26	1,507,377,69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59,226.34	89,174,51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5,417.92	37,589,4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2)	66,841,059.87	32,672,97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601,474.39	1,666,814,6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29,645.93	-141,496,55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97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317.63	77,581.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3)	4,000,000.00	3,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295.61	3,397,58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0,159.50	15,149,90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0,159.50	15,149,90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6,863.89	-11,752,32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4,729,821.13	908,15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5)	170,775,097.10	30,760,4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504,918.23	938,914,99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504,500.00	566,768,75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36,220.43	45,754,13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6)	294,171,416.91	56,349,23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012,137.34	668,872,11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92,780.89	270,042,88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5	-433,728.93	116,794,00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5	611,160,067.05	175,671,95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5	610,726,338.12	292,465,956.34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15,177.28	2,171,80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444.09	594,9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60,621.37	2,766,77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42,245.65	60,254,2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68,683.62	12,926,76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080.40	168,92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8,430.72	9,779,88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43,440.39	83,129,82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82,819.02	-80,363,04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36.22	54,69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97,436.22	54,69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7,436.22	-54,6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000,000.00	5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271,202.45	689,980,6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271,202.45	1,228,980,62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0	36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95,980.16	29,673,02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368,784.59	751,232,51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464,764.75	1,141,405,53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6,437.70	87,575,08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73,817.54	7,157,351.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58,367.49	119,770,79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584,549.95	126,928,142.61

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凯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594,252.78	21,470,180.73	-495,456,625.81	179,185,837.40	2,110,808,588.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594,252.78	21,470,180.73	-495,456,625.81	179,185,837.40	2,110,808,58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607.44		-32,271,715.43	5,110,274.51	-26,867,83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71,715.43	5,027,306.57	-27,244,40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293,607.44			82,967.94	376,575.38
1.本期提取			1,411,642.70			294,378.42	1,706,021.12
2.本期使用			1,118,035.26			211,410.48	1,329,445.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887,860.22	21,470,180.73	-527,728,341.24	184,296,111.91	2,083,940,755.3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146,479.42	21,470,180.73	-521,776,589.45	195,778,917.26	726,795,133.5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146,479.42	21,470,180.73	-521,776,589.45	195,778,917.26	726,795,13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632.16		-100,900,808.84	-9,713,730.38	-110,476,90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900,808.84	-9,810,785.00	-110,711,59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37,632.16			97,054.62	234,686.78
1.本期提取			2,837,711.60			569,540.42	3,407,252.02

2. 本期使用			2,700,079.44			472,485.80	3,172,565.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284,111.58	21,470,180.73	-622,677,398.29	186,065,186.88	616,318,226.51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02,673.81	-26,202,67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02,673.81	-26,202,67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58,980,510.23	1,677,130,127.9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776,265,785.06	325,062,799.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776,265,785.06	325,062,79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42,307.22	-45,942,30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42,307.22	-45,942,30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822,208,092.28	279,120,492.07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9年2月6日起由“ST聚酯”变更为“ST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3,028 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6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34.1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4.15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9,6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01,802,29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9,372,5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8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兰亚平。

注册资本：301,802,291.00 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咨询服务	100.00	财务、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深加工	8,000.00	生产、销售合金稀土材料等	4,080.00		51.00	51.00	是	38,500,139.46		
广东广晟稀土有色金属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广州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2,550.00		51.00	51.00	是	19,840,749.13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稀土氧化物	6,321.41		75.00	75.00	是	13,252,328.68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0	生产、销售及自营出口稀土氧化物	7,434.32		88.00	88.00	是	7,760,608.17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1,000.00	矿产品销售	470.09		56.00	56.00	是	2,504,026.93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稀土分离及销售等	4,071.24		50.00	50.00	是	106,419,943.9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8.70	钨矿开采等	976.85		59.98	59.98	是	-3,020,635.6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5,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国内及进出口业务	8,062.63		100.00	100.00	是	0.0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63.18	钨矿开采等	486.75		60.01	60.01	是	-17,343,168.89		
河源市广晟稀土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3,000.00	稀土筛选及销售等	2,301.92		80.00	80.00	是	4,268,682.69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矿产品销售	3,000.00	矿产品销售	3,152.39		95.00	95.00	是	1,408,560.52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17,500.00	稀土分离及销售等	22,071.67		99.98	99.98	是	62,995.71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开采	120.00	混合稀土开采及销售等	4,395.67		90.00	90.00	是	6,087,968.30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埔	稀土开采	312.77	稀土开采及销售等	15,460.79		99.9996	99.9996	是	680.61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等	189.93		55.00	55.00	是	-12,146.33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277.65	钨矿开采等	7,379.38		94.60	94.60	是	4,565,378.65		

(2)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该情况。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该情况。

(5)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6)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7)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该情况。

(8)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9)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10)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美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本公司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且内部报告给管理层时相关的管理数据也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同类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3) 持有待售资产变更的会计处理

当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时，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平均年限法	30-50	0.3-5	1.90-3.3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0.3-5	4.75-19.94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0.3-5	9.50-19.94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3-5	9.50-33.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

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B、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3 个月
龙南新征 21 亩土地	购入	受益年限	538 个月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41 个月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14 个月
红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41 个月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41 个月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41 个月
五丰稀土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09 个月
转盘式连续加液装置专利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1 个月
西河村工业园	购入	受益年限	545 个月
用友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德国用(2003)字第 0072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33 个月
德国用(2003)字第 0246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33 个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购入	受益年限	570 个月
清远嘉禾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85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黄畚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金蝶财务软件（本部）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档案管理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没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根据应补偿企业费用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不适用	影响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科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7%, 钨资源:6.5%, 钼资源 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年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预计能够成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7,544.78	225,737.01
银行存款	587,707,147.05	530,111,257.32
其他货币资金	288,498,063.20	251,598,169.82
合计	876,552,755.03	781,935,164.1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90,199.33	1,324,595.5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42,833.04	27,381,819.23
信用证保证金	19,956,571.71	8,015,710.75
定期存款	248,567,114.04	120,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1,259,898.12	15,377,567.12
合计	283,926,416.91	170,775,097.10

2、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068,924.55	37,097,648.50
合计	96,068,924.55	37,097,648.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140,000.00
合计	76,14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4,934,459.26	
合计	174,934,459.2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330,690.92	100.00	7,145,967.86	1.20	587,184,723.06	53,287,264.68	100.00	3,939,369.45	7.39	49,347,89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4,330,690.92	/	7,145,967.86	/	587,184,723.06	53,287,264.68	/	3,939,369.45	/	49,347,895.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7,658,322.45	5,382,916.14	5.00%
1 至 2 年	2,341,694.49	234,169.45	10.00%
2 至 3 年	1,072,500.00	214,500.00	20.00%
3 年以上	2,628,764.48	1,314,382.27	50.00%
合计	113,701,281.42	7,145,967.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较低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474,345,500.00		1 年以内		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本公司交易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761,648.00		1 年以内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522,261.50		1 年以内		
合计	480,629,409.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06,598.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41,351,654.5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62,225.3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2,309,003.36	99.74	176,259,572.89	97.57
1 至 2 年	344,385.02	0.12	1,087,880.86	0.60
2 至 3 年	429,259.00	0.14	487,871.10	0.27
3 年以上	0.00	0.00	2,809,508.35	1.56
合计	303,082,647.38	100.00	180,644,833.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	47,746,828.36	15.75	2017 年	未交货
上海和利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商	47,451,289.86	15.66	2017 年	未交货
大埔县华锦矿山服务有限公司	供货商	25,269,200.00	8.34	2017 年	未交货
润丰前海国际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供货商	20,671,233.36	6.82	2017 年	未交货
江西国金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商	19,710,000.05	6.50	2017 年	未交货
合计		160,848,551.63	53.0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23,560.29	98.85	8,751,920.40	21.00	33,371,639.89	46,361,291.86	98.95	6,259,251.57	23.36	40,102,04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1.15	491,354.34	100.00	0.00	491,354.34	1.05	491,354.34	100.00	0.00
合计	42,614,914.63	/	9,243,274.74	/	33,371,639.89	46,852,646.20	/	6,750,605.91	/	40,102,040.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50,562.67	222,528.13	5.00%
1 至 2 年	20,135,939.00	2,013,593.90	10.00%
2 至 3 年	2,509,103.15	501,820.63	20.00%
3 年以上	12,027,955.47	6,013,977.74	50.00%
合计	39,123,560.29	8,751,920.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较低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储物资调节中心	3,000,000.00		1 年以内		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本公司交易
合计	3,000,0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1,354.34	491,35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2,668.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0.00	19,560,933.01
出口退税	477,893.31	348,916.03
保证金	5,718,250.00	8,285,325.00
其他	36,418,771.32	18,657,472.16
合计	42,614,914.63	46,852,646.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9,991,267.53	1年以内为867,955.53元; 1至2年为19,114,752.69元; 2至3年为8,559.31元	46.91	1,956,584.91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	3年以上	11.03	2,350,000.00
新丰县财政局	往来款	4,039,464.00	1年以内133,894.00元; 1至2年为152,030.00元; 2至3年为1,323,540.00元; 3年以上为2,430,000.00元	9.48	1,501,605.70
国储物资调节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7.04	
翁源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463,250.00	2至3年为770,000.00元; 3年以上为693,250.00元	3.43	500,625.00
合计	/	33,193,981.53	/	77.89	6,308,815.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964,188.57	5,017,710.93	171,946,477.64	248,528,910.74	5,017,710.93	243,511,199.81
在产品	755,913,426.54	40,680,829.49	715,232,597.05	663,344,630.62	40,680,829.49	622,663,801.13
库存商品	1,117,701,966.26	31,139,432.77	1,086,562,533.49	1,365,525,892.88	44,090,153.35	1,321,435,739.53
周转材料	2,431,315.89		2,431,315.89	2,417,033.14		2,417,033.14
在途物资	1,932,665.57		1,932,665.57	5,837,504.28		5,837,504.28
委托加工物资	5,685,977.06		5,685,977.06	5,496,096.08		5,496,096.08
发出商品	47,070,201.41		47,070,201.41			
其他	5,040,821.87		5,040,821.87	1,843,832.25		1,843,832.25
合计	2,112,740,563.17	76,837,973.19	2,035,902,589.98	2,292,993,899.99	89,788,693.77	2,203,205,206.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17,710.93				5,017,710.93
在产品	40,680,829.49				40,680,829.49
库存商品	44,090,153.35	13,496,523.95		26,447,244.53	31,139,432.77
合计	89,788,693.77	13,496,523.95		26,447,244.53	76,837,973.1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0,120,408.69	152,980,302.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469,500.15	5,892,190.44
预缴资源税	9,279,755.22	13,005,143.00
多缴城建税	289,929.66	304,710.69
多缴教育费及附加	132,149.36	140,869.12
多缴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5,912.42
代付个人所得税	72,674.02	66,400.39
预缴土地使用税		193.53
理财产品	18,100,000.00	
合计	123,464,417.10	172,395,722.47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0,308,434.57		50,308,434.57	50,308,434.57		50,308,434.57
按成本计量的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合计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50,308,434.57		50,308,434.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26	
海南金埔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717,552.40			2,717,552.40					3.00	
合计	4,36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1,650,000.00		

备注：

-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退市处理。
- 2) 海南金埔已倒闭。
- 3)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 1999 年关闭。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3,694,376.49			-24,892.24						3,669,484.25	
小计	3,694,376.49			-24,892.24						3,669,484.25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26,875.48			93,052.21						11,919,927.69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18,309.30			-147,121.46						11,671,187.84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5,489,074.51			-331,485.81						75,157,588.70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656,601.80			-34,205.16						1,622,396.64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897,030.30			-1,312,892.49						20,584,137.81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8,364.32			4,846,830.92						56,205,195.24	
小计	174,046,255.71			3,114,178.21						177,160,433.92	
合计	177,740,632.20			3,089,285.97						180,829,918.17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4,104,841.73	184,645,752.67	11,765,882.85	14,059,538.31	484,576,01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6.00	4,475,868.51	456,969.25	349,707.54	5,287,001.30
1) 购置		2,544,543.73	456,969.25	349,707.54	3,351,220.52
2) 在建工程转入	4,456.00	1,931,324.78			1,935,780.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030.78	743,241.55	143,790.28	1,091,062.61
1) 处置或报废		204,030.78	743,241.55	143,790.28	1,091,062.61
2) 处置股权减少					
4. 期末余额	274,109,297.73	188,917,590.40	11,479,610.55	14,265,455.57	488,771,954.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816,513.62	99,904,985.04	8,796,135.37	10,374,679.28	185,892,31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4,012.23	7,028,258.08	328,175.10	709,491.07	12,749,936.48
1) 计提	4,684,012.23	7,028,258.08	328,175.10	709,491.07	12,749,936.4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421.55	528,512.28	142,485.42	870,419.25
1) 处置或报废		199,421.55	528,512.28	142,485.42	870,419.25
2) 处置股权减少					
4. 期末余额	71,500,525.85	106,733,821.57	8,595,798.19	10,941,684.93	197,771,830.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608,771.88	82,183,768.83	2,883,812.36	3,323,770.64	291,000,123.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288,328.11	84,740,767.63	2,969,747.48	3,684,859.03	298,683,702.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43,609.04	
房屋及建筑物	34,690.70	新的房产证续证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为天河岗顶宿舍, 原值 3,445,468.00 元, 账面净值 743,609.04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2 处房屋产权到期, 为东风东路 749 号第 5、6 层及东环路 2 号大院 15 号首层, 原值 397,686.69 元, 账面净值 34,690.70 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6,658,264.30	6,658,264.30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11,221,189.00		11,221,189.00	7,668,339.16		7,668,339.16
梅子窝钨矿脉资源	523,974.30		523,974.30	465,694.18		465,694.18
红岭主矿道工程	12,417,745.33		12,417,745.33	11,998,006.37		11,998,006.37
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4,463,982.83		14,463,982.83	14,386,216.44		14,386,216.44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20,039,122.91		20,039,122.91	17,888,761.94		17,888,761.94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52,448.53		7,552,448.53	7,535,781.87		7,535,781.87
石人嶂废水治理工程	3,227,609.86		3,227,609.86	552,818.77		552,818.77
石人嶂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686,848.36		686,848.36	532,688.36		532,688.36
红岭 2#尾矿库扩容	1,477,042.20		1,477,042.20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5,392,514.43		15,392,514.43	15,058,867.63		15,058,867.63
石人嶂选矿流程智能改造工程	1,225,235.87		1,225,235.87			
红岭采空区治理	334,083.64		334,083.64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工程）				1,312,800.00		1,312,800.00
石人嶂 410 北川水泵房搬迁工程				4,456.00		4,456.00
石人嶂东区探矿工程	6,226,874.12		6,226,874.12	4,593,084.72		4,593,084.72
智威年产 2000 吨金属合金磁性材料生产线 BT 项目	31,845.00		31,845.00	31,845.00		31,845.00

德庆兴邦装修零星工程	39,000.00		39,000.00			
清远嘉禾废水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308,454.89		308,454.89			
合计	101,826,235.57	6,658,264.30	95,167,971.27	88,687,624.74	6,658,264.30	82,029,360.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7,668,339.16	3,552,849.84			11,221,189.00
梅子窝钨矿脉资源	465,694.18	58,280.12			523,974.30
红岭主矿道工程	11,998,006.37	419,738.96			12,417,745.33
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4,386,216.44	77,766.39			14,463,982.83
红岭探矿工程	17,888,761.94	2,150,360.97			20,039,122.91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35,781.87	16,666.66			7,552,448.53
石人嶂废水治理工程	552,818.77	2,674,791.09			3,227,609.86
石人嶂选矿流程智能改造工程		1,225,235.87			1,225,235.87
石人嶂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532,688.36	154,160.00			686,848.36
红岭 2#尾矿库扩容		1,477,042.20			1,477,042.20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5,058,867.63	333,646.80			15,392,514.43
红岭采空区治理		334,083.64			334,083.64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工程）	1,312,800.00	646,200.00		1,959,000.00	0.00
石人嶂 410 北川水泵房搬迁工程	4,456.00		4,456.00		0.00
石人嶂东区探矿工程	4,593,084.72	1,633,789.40			6,226,874.12
智威年产 2000 吨金属合金磁性材料生产线 BT 项目	31,845.00				31,845.00

德庆兴邦装修零星工程		39,000.00			39,000.00
稀土萃取废水处理工程		1,931,324.78	1,931,324.78		0.00
清远嘉禾废水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308,454.89			308,454.89
合计	88,687,624.74	17,033,391.61	1,935,780.78	1,959,000.00	101,826,235.57

说明：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4,609.23	
合计	4,609.23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200,748.62	187,787,493.33	275,836.97	226,199.66	318,490,27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0,200,748.62	187,787,493.33	275,836.97	226,199.66	318,490,278.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81,480.98	57,847,489.85	168,948.95	226,199.66	80,824,11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5,323.46	5,142,956.20	13,791.84		6,452,071.50
(1) 计提	1,295,323.46	5,142,956.20	13,791.84		6,452,07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876,804.44	62,990,446.05	182,740.79	226,199.66	87,276,190.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323,944.18	124,797,047.28	93,096.18	0.00	231,214,087.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619,267.64	129,940,003.48	106,888.02	0.00	237,666,159.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6,414,897.42	已付土地出让金,权证办理中
合计	6,414,897.42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11,541,230.89		639,364.21		10,901,866.68
大埔稀土采矿权证费	2,558,631.58	75,226.41	544,747.29		2,089,110.70
大埔稀土植被恢复费	324,274.99		35,502.18		288,772.81
大埔稀土环评费用	965,761.98	328,700.00	246,918.93		1,047,543.05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842,465.73		105,308.16		737,157.57
石人嶂采矿权办证费	651,213.98		130,242.78		520,971.20
石人嶂410中段及380中段主穿脉轨道整改	109,370.30		18,228.42		91,141.88
石人嶂410中段主脉及380中段主脉机车线改造	62,161.85		10,360.32		51,801.53
华企办证费	2,332,679.21	15,578.57	856,259.19		1,491,998.59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6,234,708.94		1,066,757.04		5,167,951.90
龙南槽体料液	18,569,396.47		599,012.82		17,970,383.65
梅子窝供电工程、尾矿库治理等	2,200,789.47		804,169.14		1,396,620.33
低矿脉资源回	6,389,290.58		421,271.88		5,968,018.70

收工程项目					
梅子窝西南组通风工程	1,905,044.92		635,014.92		1,270,030.00
梅子窝760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122,357.78		374,119.32		748,238.46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3,080,114.16		1,087,099.08		1,993,015.08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1,959,000.00	163,250.01		1,795,749.99
其他零星工程	1,704,673.77	3,474.00	135,571.64		1,572,576.13
合计	60,594,166.60	2,381,978.98	7,873,197.33		55,102,948.2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42,153.89	14,189,609.50	91,177,784.31	17,925,133.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942,029.59	7,646,239.88	58,506,225.24	11,833,584.03
可抵扣亏损	134,765,194.16	28,453,411.55	125,358,169.77	26,223,118.53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1,102,119.85	202,849.25	1,350,660.77	249,897.20
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4,547,344.47	682,101.67	4,547,344.47	682,101.67
合计	264,898,841.96	51,174,211.85	280,940,184.56	56,913,835.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39,185,995.43	478,437,930.24
资产减值准备	24,993,326.20	17,609,149.12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6,340,786.50	22,574,771.44

合计	470,520,108.13	518,621,850.80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78,893,632.28	
2018年	102,062,939.07	102,062,939.07	
2019年	81,191,642.66	81,191,642.66	
2020年	148,920,282.08	148,920,282.08	
2021年	67,369,434.15	67,369,434.15	
2022年	39,641,697.47		
合计	439,185,995.43	478,437,930.24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163,029,821.13		*1
抵押借款	180,590,000.00	152,594,500.00	*2
保证借款	583,700,000.00	664,500,000.00	*3
信用借款	653,000,000.00	181,000,000.00	*4
合计	1,580,319,821.13	998,094,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说明：

(1) 2017年2月22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期限为6个月的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2017年3月16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期限为6个月的借款人民币1,650,000.00元；2017年4月26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期限为6个月的借款人民币14,515,000.00元；2017年5月17日，子公司广

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期限为 6 个月的借款 39,200,000.00 元。上述四笔借款均为票据质押借款。

(2) 2017 年 5 月 12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即期信用证项下期限 6 个月的进口押汇, 押汇金额 1,024,800.00 欧元, 折合为人民币 7,716,026.64 元。

(3) 2017 年 6 月 16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即期信用证项下期限 6 个月的进口押汇, 押汇金额 202,387.68 美元, 折合为人民币 1,381,680.45 元。

(4) 2017 年 3 月 1 日, 三级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 NRA 大额存单质押加进口押汇借款人民币 25,264,000.00 元。

(5) 2017 年 3 月 7 日, 三级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 NRA 大额存单质押加进口押汇借款人民币 40,194,975.00 元。

(6) 2017 年 3 月 11 日, 三级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 NRA 大额存单质押加进口押汇借款人民币 23,108,139.04 元。

***2 抵押借款说明:**

(1) 2017 年 1 月 6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以东环商厦五楼、六楼房产作为抵押物。

(2) 2016 年 8 月 25 日, 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槽体稀土料液 1,090.74 吨和龙国用(2012)第 088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取得抵押担保最高额度 81,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本年度在该抵押担保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 60,590,000.00 元。

(3) 2016 年 8 月 31 日, 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8,0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 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7,0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该四笔借款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

***3 保证借款说明：**

(1)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协议，取得授信额度金额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290,000,000.00 元。

(2) 2016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6 年 12 月 08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6 年 12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9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为 100,000,000.00 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其中：2017 年 1 月 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期限为 6 个月的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4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期限为 6 个月的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17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人民币 8,200,000.00 元。

(6) 2017 年 1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2017 年 3 月 16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2017 年 4 月 21 日, 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9) 2016 年 7 月 28 日, 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6,0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9 日, 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4,0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 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6,0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 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7,000,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9 日, 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1,500,000.00 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以上六笔合同提供 84,100,000.00 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以上六笔合同提供 58,000,000.00 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本公司为以上六笔合同提供 147,900,000.00 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4 信用借款说明:

(1) 2016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取得最高不超过 80,000,000.00 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基本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余额 80,000,000.00 元。

(2) 2016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取得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人民币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

(3) 2016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 取得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

(4)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

(5) 2017 年 2 月 7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 元。

(6) 2017 年 2 月 10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

(7) 2017 年 2 月 12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0 元。

(8)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00.00 元。

(9) 2017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

(10) 2017 年 5 月 5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00.00 元。

(11) 2017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人民币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12) 2017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08 日止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7,191,594.52	353,884,419.23
合计	357,191,594.52	353,884,419.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4,453,142.18	163,369,378.16
1-2 年	6,157,704.24	9,001,513.06
2-3 年	4,656,495.92	7,862,884.97
3 年以上	12,863,585.97	6,837,345.06
合计	258,130,928.31	187,071,121.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九三二队	1,974,508.80	未结算
常州晟昇矿产品有限公司	783,000.00	未结算
韶关市冶化机电有限公司	787,831.00	未结算
韶关市曲江区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771,470.75	未结算
广东华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763,957.21	未结算
韶关市昌龙线缆有限公司	743,848.24	未结算
漳州市新鑫润家具有限公司	672,968.67	未结算
浙江新亚休闲品有限公司	673,655.00	未结算
合计	7,171,239.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2,992,202.13	62,282,306.91
1-2 年	2,060,394.72	3,923,126.23
2-3 年	1,300.48	109,586.17
3 年以上	941,234.65	975,334.65
合计	155,995,131.98	67,290,353.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DEMETERTECHNOLOGIES, INC	1,467,523.34	未结算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54,557.00	未结算
JJ	387,058.75	未结算

TBDYINVESTMENTCOLTD	238,336.12	未结算
广州半导体水处理技术公司	170,707.60	未结算
合计	2,718,182.8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83,395.31	65,039,130.20	81,539,622.38	8,182,903.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9,070.00	6,959,190.31	7,519,603.96	918,656.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162,465.31	71,998,320.51	89,059,226.34	9,101,559.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25,432.21	51,356,751.72	67,839,277.58	7,442,906.35
二、职工福利费		4,292,324.16	4,292,324.16	
三、社会保险费	1,056.01	3,236,177.56	3,236,177.56	1,056.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2.26	2,626,557.07	2,626,557.07	902.26
工伤保险费	55.52	404,985.52	404,985.52	55.52
生育保险费	98.23	204,634.97	204,634.97	98.23
四、住房公积金		5,533,748.56	5,533,748.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907.09	620,128.20	638,094.52	738,940.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683,395.31	65,039,130.20	81,539,622.38	8,182,903.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5,744,534.26	5,744,534.26	1,620.03
2、失业保险费	14.07	260,443.08	260,443.08	14.07
3、企业年金缴费	1,477,435.90	954,212.97	1,514,626.62	917,022.25
合计	1,479,070.00	6,959,190.31	7,519,603.96	918,656.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51,234.30	2,250,039.61
营业税	3,656.79	3,656.79
企业所得税	825,019.40	570,332.43
个人所得税	393,285.16	2,043,22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88.40	136,312.19
教育费附加	52,056.81	68,894.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61.36	46,556.64
房产税	266,819.12	30,359.52
堤围防护费	12,194.94	14,338.94
资源税	947,668.11	27,222.17
印花税	506,907.91	1,256,023.75
其他税费	914,231.88	307,739.33
合计	5,878,124.18	6,754,701.45

23、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53,333.33	588,194.44
合计	1,353,333.33	588,194.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8,375.49	118,375.49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09,954.08	1,109,954.0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1,603,299.64	1,603,299.64

其他说明：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应付的早期个人股利。

25、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8,722,310.18	119,484,170.25
1 至 2 年	39,576,737.98	28,776,108.71
2 至 3 年	2,948,990.00	3,134,643.78
3 年以上	37,174,750.34	36,015,033.07
合计	148,422,788.50	187,409,955.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资金往来
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2,585,260.00	资金往来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54,857.54	资金往来
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5,666.05	未验收结算
合计	69,875,783.59	/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达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书，取得授信额度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范围下取得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的人民币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000,000.00 元。

2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2
合计	330,000,000.00	3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说明：

2016 年 0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订了《中信信泰·广晟有色聚丰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约定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了信托计划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的人民币信托资金 200,000,000.00 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信信托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信用借款说明：

(1) 2016 年 08 月 03 日，本公司与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信公司”）签订了《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华亿信公司作为韶关市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将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以投资方式借给本公司，投资期限为 36 个月，专项投入到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扩产钨（多金属矿）接替资源勘探技改项目”，并由本公司和华亿信公司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合同，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人民币专项资金 12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714,753.14	13,419,600.00	13,924,135.44	71,210,217.70	
合计	71,714,753.14	13,419,600.00	13,924,135.44	71,210,217.7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7,390,118.26		80,913.73		7,309,204.53	与资产相关	1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4,508,502.40		49,363.20		4,459,139.20	与资产相关	2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800,000.00		200,000.00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230,000.00		3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125,000.06		44,117.64		80,882.42	与资产相关	6
斜井安全工程	100,000.15		35,294.10		64,706.05	与资产相关	7

选厂改造工程	2,719,330.08		126,176.46		2,593,153.62	与资产相关	8
炸药库改造工程	368,750.21		12,499.98		356,250.23	与资产相关	9
梅子窝 3 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311,111.03		66,666.66		244,444.37	与资产相关	10
560 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314,654.81		118,032.78		196,622.03	与资产相关	11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519,999.90		40,000.02		479,999.88	与资产相关	12
梅子窝 3 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516,666.61		100,000.02		1,416,666.59	与资产相关	14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4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2,850,000.00		75,000.00		2,775,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炸药库整改工程	112,500.00		18,750.00		93,750.00	与资产相关	18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379,661.02		10,169.49		369,491.53	与资产相关	20
选厂改造工程	1,484,000.00		28,000.00		1,456,000.00	与资产相关	21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2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3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300,000.00		99,996.00		200,004.00	与资产相关	24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5,115,500.00		393,500.00		4,722,000.00	与资产相关	25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660,000.00		2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6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7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240,000.00		8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9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330,000.00		1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1,986,000.00	与资产相关	31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2
通风优化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3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钹铁硼生产项目	3,079,817.99		33,720.65		3,046,097.34	与资产相关	34
尾矿库治理费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5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578,000.00		204,000.00		374,000.00	与资产相关	36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7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8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1,120,000.00		230,517.19		889,482.81	与资产相关	39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782,832.62		20,600.86		762,231.76	与资产相关	41
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42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3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800,000.00		66,666.66		733,333.34	与资产相关	44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5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2,1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6
稀土产业链一体化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7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8
稀土开采四矿区（首期）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9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50

南方离子型稀土绿色高效分离关键技术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1
科技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52
专利申请资助款	3,150.00		3,150.00		0.00	与收益相关	53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81,200.00		181,2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54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款	162,000.00		162,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55
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款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56
企业研究开发省财政补助资金		555,800.00			555,800.00	与收益相关	57
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58
扶持发展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9
韶关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53,800.00	553,8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60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61
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资金		3,180,000.00	3,18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62
合计	71,714,753.14	13,419,600.00	13,924,135.44	0.00	71,210,217.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钽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 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913.73 元。

注 2: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9,363.20 元。

注 3：龙南县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08]212 号）文件，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拨入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专款于 2009 年起分 20 年摊销，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注 4：龙南县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拨入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注 6：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4,117.64 元。

注 7：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5,294.10 元。

注 8：根据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4,290,000.00 元。按 17 年摊销，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6,176.46 元。

注 9：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499.98 元。

注 10：根据粤安监[2011]18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3 年摊销，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66,666.66 元。

注 11：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按 61 个月摊销，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18,032.78 元。

注 12: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40,000.02 元。

注 13: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14: 根据粤财综[2013]74 号文“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2 元。

注 15: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40 个月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

注 16: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1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75,000.00 元。

注 1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8,750.00 元。

注 1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20: 根据广晟有色科技[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36 个月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169.49 元。

注 21: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按 30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8,000.00 元。

注 22: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

注 23: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注 24: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99,996.00 元。

注 25: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93,500.00 元。

注 26: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元。

注 27: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注 28: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元。

注 29: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注 30: 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按 20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元。

注 31: 根据财建[2010]85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32: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33: 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4: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钨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 2015 年开始分为 47.25 年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3,720.65 元。

注 35: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 “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6: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6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工程)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25 个月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4,000.00 元。

注 37: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

注 3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92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 广晟有色矿产[2016]4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3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设备更新工程事后奖补资金 1,120,000.00 元,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30,517.19 元。

注 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广晟有色矿产[2016]2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

注 41: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 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33 个月摊销,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600.86 元。

注 42: 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平府办会函[2016]224 号文“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同意对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稀土氧化物绿色高效分离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扶持 1,8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专项资金 1,800,000.00 元。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800,000.00 元。

注 43: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平财教字[2016]4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教字[2016]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 1,500,000.00 元,余下的专项资金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1,050,000.00 元和中南大学 450,000.00 元。

注 44: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36 个月摊销,2017 年 1-6 月摊销 3 个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66,666.66 元。

注 45: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4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教[2016]16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 2,100,000.00 元,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900,000.00 元。

注 47: 根据广东省 2016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专题项目库申报情况,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国库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48: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环[2017]16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及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

注 49: 根据梅财工[2015]91 号文拨入 2015 年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注 50: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51: 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150 文,省科技厅经费下达总额为 1,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划拨资金 450,000.00 元。

注 52: 根据清高财[2016]87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 元。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元。

注 53: 2016 年 12 月收到科技局首件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款资金 3,150.00 元,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150.00 元。

注 54: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清高财[2016]127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1,200.00 元,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81,200.00 元。

注 55: 根据清高财[2016]125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162,000.00 元,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62,000.00 元。

注 56: 根据清高财[2016]12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57: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清高财[2017]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于 2017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555,800.00 元。

注 58: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局文件清高财[2017]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 于 2017 年 6 月收到专项经费 80,000.00 元。

注 59: 2017 年 6 月收到韶关市经信局 2016 年扶持发展资金 50,000.00 元。

注 60: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6]88 号“关于预下达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韶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于 2017 年 3 月收到专项经费 553,800.00 元,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553,800.00 元。

注 61: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的通知”,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奖励资金 5,0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元。

注 62: 根据龙府办批[2017]90 号文“同意由县财政拨付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的批文”, 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专项资金 3,180,000.00 元,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180,000.00 元。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6,212,652.69			2,096,212,652.69
合计	2,096,212,652.69			2,096,212,652.69

3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594,252.78	1,411,642.70	1,118,035.26	7,887,860.22
合计	7,594,252.78	1,411,642.70	1,118,035.26	7,887,860.22

3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3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456,625.81	-521,776,589.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456,625.81	-521,776,58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1,715.43	-100,900,808.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728,341.24	-622,677,398.29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6,351,035.59	2,583,384,172.09	1,315,910,582.56	1,278,978,191.10
合计	2,686,351,035.59	2,583,384,172.09	1,315,910,582.56	1,278,978,191.1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709,889,204.86	647,361,321.44	264,735,615.10	248,600,444.87
商业	1,976,461,830.73	1,936,022,850.65	1,051,174,967.46	1,030,377,746.23
合计	2,686,351,035.59	2,583,384,172.09	1,315,910,582.56	1,278,978,191.1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钨及相关产品	15,692,689.53	20,213,055.19	6,758,192.65	9,062,318.24
稀土及相关产品	1,474,294,421.19	1,372,962,659.48	581,851,380.45	546,648,351.10
其他	1,196,363,924.87	1,190,208,457.42	727,301,009.46	723,267,521.76
合计	2,686,351,035.59	2,583,384,172.09	1,315,910,582.56	1,278,978,191.1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地区	2,425,588,332.70	2,324,104,063.99	1,208,419,742.82	1,180,328,362.89
国外地区	260,762,702.89	259,280,108.10	107,490,839.74	98,649,828.21
合计	2,686,351,035.59	2,583,384,172.09	1,315,910,582.56	1,278,978,191.10

3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0,69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258.20	503,962.69
教育费附加	468,622.68	430,482.10
资源税	13,203,843.67	11,116,917.55
房产税	501,013.70	
土地使用税	459,301.47	
印花税	1,718,843.61	
其他	30,693.04	19,596.62
合计	16,827,576.37	12,161,655.65

3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8,860.67	2,508,350.11
运输费	3,545,760.62	2,020,687.92
仓储保管费	479,847.00	777,357.89
销售服务费	1,835,100.00	
其他	867,659.75	632,292.89
合计	9,337,228.04	5,938,688.81

3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458,259.44	35,890,226.86
折旧费	3,396,930.45	3,692,601.56
无形资产摊销	6,452,071.50	7,262,05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73,197.33	8,050,885.18
中介服务费	905,654.08	2,232,350.23
业务招待费	2,254,538.95	1,952,678.59
税金		1,667,039.83
差旅费	1,160,819.06	1,002,072.46
租赁费	2,725,349.58	648,297.95
董事会费	188,251.53	361,591.60
办公费	1,229,195.25	220,768.33
排污费	25,590.00	239,119.03
水电费	122,060.61	164,754.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98,209.74	29,026.00
其他	4,554,395.71	5,677,162.71
合计	65,444,523.23	69,090,634.36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101,359.32	55,179,133.59
减：利息收入	-6,027,902.27	-2,097,324.97
汇兑损益	61,364.88	4,645,918.08
筹资费用	245,000.00	322,297.60
其他	1,014,828.88	1,067,515.53
合计	40,394,650.81	59,117,539.83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99,267.24	1,977,671.54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31,627.39	20,404,546.13
合计	10,030,894.63	22,382,217.67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9,285.97	-3,514,435.23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02,977.98	
合计	3,392,263.95	-3,514,435.23

4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252.08	26,566.26	27,252.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252.08	26,566.26	27,252.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3,924,135.44	21,076,418.92	13,924,135.44
罚没收入	10,650.00	1,849.00	10,650.0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154,275.00	
其他利得	192,383.58	337,379.90	189,151.08
无法支付的款项	4,249,665.50		4,249,665.50
合计	18,404,086.60	21,596,489.08	18,400,85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80,913.73	80,913.75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49,363.20	49,363.2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44,117.64	44,117.64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35,294.10	35,294.1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126,176.46	126,126.00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12,499.98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66,666.66	22,222.22	与资产相关
560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118,032.78	118,050.78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40,000.02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00,000.02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一期）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二期）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生产污水治理工程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井下安全系统改造项目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变电站改造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危机矿山资源勘查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18,750.00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技改项目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10,169.49		与资产相关
选厂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171,917.22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8,333.3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维简项目北区通风工程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维简项目东区通风工程		9,029.5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15,544.26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井下避险六大系统		49,999.98	与资产相关
1#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款		22,560.1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供电线路和运输设备安全改造工程		25,767.72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8,000.00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99,996.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393,500.00	393,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33,720.65	33,720.63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瑶岭钨矿通风系统完善工程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204,000.00	68,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20,600.8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230,517.19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66,666.66		与资产相关
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14,092,775.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财政局奖励 20160323（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质量奖励及评审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招商选资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31,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款	3,1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81,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款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工作专项资金	553,8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专项资金	3,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24,135.44	21,076,418.92	/

4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577.81	672.17	77,577.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577.81	672.17	77,577.8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10,024.00	229,900.00	210,024.00
罚款及滞纳金	303,874.74	6,816.34	303,874.74
停工损失	1,514,643.49	4,070,545.29	1,514,643.49
其他	667,605.71	1,314,453.05	667,605.71
合计	2,773,725.75	5,622,386.85	2,773,725.75

4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9,400.57	99,752.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39,623.51	-8,686,836.14
合计	7,199,024.08	-8,587,084.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045,384.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11,346.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3,163.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2,321.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5,393.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20,462.03
所得税费用	7,199,02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9,419,600.00	4,531,600.00
其他往来款	41,524,144.08	40,205,035.97
合计	50,943,744.08	44,736,635.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23,616,161.00	27,059,387.91
其他往来款	43,224,898.87	5,613,588.09
合计	66,841,059.87	32,672,976.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4,000,000.00	3,32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32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70,775,097.10	30,760,499.70
合计	170,775,097.10	30,760,499.7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费用	245,000.00	322,297.60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283,926,416.91	56,026,933.03
归还非金融机构融资款	10,000,000.00	
合计	294,171,416.91	56,349,230.63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44,408.86	-110,711,593.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030,894.63	22,382,217.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49,936.48	16,441,857.77

无形资产摊销	6,452,071.50	7,262,059.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73,197.33	8,050,88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25.73	-25,894.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346,359.32	55,501,431.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2,263.95	3,514,43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9,623.51	-8,686,83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970,988.85	-270,418,35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510,006.88	-51,824,85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03,636.41	187,018,089.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29,645.93	-141,496,559.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2,626,338.12	292,465,956.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160,067.05	175,671,95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1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728.93	116,794,000.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2,626,338.12	611,160,067.05
其中：库存现金	347,544.78	225,73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7,707,147.05	530,111,25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71,646.29	80,823,072.72
二、现金等价物	18,1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26,338.12	611,160,067.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3,926,416.91	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76,140,000.00	借款质押
存货	68,918,121.4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2,722,480.7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7,742,933.93	借款抵押
合计	499,449,953.04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8,456.79	6.9326	1,306,493.71
其中：美元	188,456.79	6.9326	1,306,493.7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50、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68,408,459.70	递延收益	0
与资产相关	4,663,985.44	营业外收入	4,663,985.44
与收益相关	2,801,758.00	递延收益	0
与收益相关	9,260,150.00	营业外收入	9,260,150.00

备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8、递延收益”的相关内容。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51、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深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稀土有色金属研究院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8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5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6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县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矿产品销售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99.80	0.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开采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开采	98.0816	1.91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94.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表决权比例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一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920,137.53		38,500,139.46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49.00%	2,605,278.54		19,840,749.13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00%	301,752.72		13,252,328.68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708,586.18		7,760,608.17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5,572,427.93		106,419,943.9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2%	-1,935,081.35		-3,020,635.66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9%	-2,029,487.62		-17,343,168.89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	320.05		62,995.71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46,369.65		6,087,968.30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0.0004%	-28.42		680.61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	-386,603.50		4,565,378.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4.22	6,839.85	12,314.07	2,798.73	1,601.44	4,400.17	5,136.70	7,042.90	12,179.60	2,835.65	1,617.84	4,453.49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72,189.91	435.04	72,624.95	68,223.90	100.00	68,323.90	40,190.39	621.65	40,812.04	36,942.67	100.00	37,042.67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6,619.13	2,603.05	19,222.18	12,487.78	63.58	12,551.36	14,788.07	2,692.19	17,480.26	10,877.51	52.64	10,930.1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71.99	2,636.25	27,208.24	17,062.12	210.00	17,272.12	20,237.21	2,522.55	22,759.76	13,249.39	210.00	13,459.39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1,237.48	7,846.49	39,083.97	16,831.56	473.00	17,304.56	30,766.15	8,468.69	39,234.84	18,076.91	493.00	18,569.91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9.89	3,606.45	4,886.34	4,554.74	992.95	5,547.69	673.70	3,610.88	4,284.58	3,347.05	1,115.35	4,462.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9.66	3,048.07	4,977.73	7,646.26	1,641.05	9,287.31	1,778.40	2,556.63	4,335.03	6,900.37	1,248.50	8,148.8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916.74	9,522.09	70,438.83	34,303.40	195.00	34,498.40	55,844.23	9,785.10	65,629.33	39,473.92	375.00	39,848.92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3,928.10	6,117.43	20,045.53	13,332.31	150.00	13,482.31	7,287.97	6,368.06	13,656.03	6,578.09	150.00	6,728.09
大埔广晟稀	17,803.07	4,976.40	22,779.47	4,648.15	0.00	4,648.15	20,596.91	4,991.40	25,588.31	6,745.61	0.00	6,745.61

土矿业有限 公司												
翁源红岭矿 业有限责任 公司	4,017.66	10,838.63	14,856.29	8,626.41	1,577.40	10,203.81	3,460.98	10,501.76	13,962.74	6,901.78	1,692.55	8,594.3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量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7,269.98	187.78		1,044.14	5,453.45	110.52		-874.12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 应链管理公司	64,187.06	531.69		16,697.13	9,758.23	578.87		-7,835.81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 公司	7,587.15	120.70		-7,108.92	4,049.43	-119.66		-0.3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 限公司	18,251.08	590.49		-1,394.65	10,379.34	181.73		-577.73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 限公司	18,528.87	1,114.49		587.92	3,882.49	-1,503.54		-5,463.89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521.43	-483.53		-784.03	837.99	-414.58		-291.63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442.95	-507.50		665.31	1,000.07	-660.45		-669.6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3,364.24	160.03		-1,591.75	3,884.83	-1,777.21		1,312.77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 限公司	1,359.55	-346.37		-1,570.01	2,436.97	-45.61		19.11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 公司	4,096.30	-710.39		-848.10	1,099.76	-275.57		-1,107.24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396.33	-715.93		-1,184.49	253.40	-550.92		-1,258.8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权益法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氧化物生产	29.00		权益法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50.00		权益法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会议服务等	16.66		权益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矿产品经营,永磁电机	22.50		权益法

			研发、制造、销售			
--	--	--	----------	--	--	--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江西森阳
流动资产	6,924.90	4,280.76	7,667.43	13,026.53	16,447.73	6,479.52	6,878.54	5,697.19	12,833.38	13,433.44
非流动资产	3,254.66	1,393.97	12,491.78	7,541.83	6,413.70	3,204.63	1,451.51	14,566.64	7,683.98	6,637.79
资产合计	10,179.56	5,674.73	20,159.21	20,568.36	22,861.43	9,684.15	8,330.05	20,263.83	20,517.36	20,071.23
流动负债	7,067.46	1,476.53	-170.46	8,702.91	13,315.94	6,595.91	4,081.77	-155.43	8,636.23	12,564.07
非流动负债				1,642.86	2,262.50				1,092.86	2,377.32
负债合计	7,067.46	1,476.53	-170.46	10,345.77	15,578.44	6,595.91	4,081.77	-155.43	9,729.09	14,941.39
少数股东权益				2,929.07					3,04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12.09	4,198.21	20,329.67	7,293.52	7,283.00	3,088.25	4,248.28	20,419.26	7,746.25	5,129.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14.34	1,259.46	7,521.98	2,115.12	1,638.67	1,205.03	1,274.48	7,555.13	2,246.41	1,154.21

调整事项	-22.35	-92.34	-6.22	-56.71	3,981.85	-22.35	-92.65	-6.22	-56.71	3,981.62
--商誉					3,981.63					3,981.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2.35	-92.34	-6.22	-56.71	0.22	-22.35	-92.65	-6.22	-56.7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91.99	1,167.12	7,515.76	2,058.41	5,620.52	1,182.69	1,181.83	7,548.91	2,189.70	5,135.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66.99	3,916.67	4,869.53	29.03	10,893.96	572.07	4,361.52			
净利润	23.85	-49.04	-89.59	-565.67	2,154.15	-126.13	-156.83	-395.12	-275.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85	-49.04	-89.59	-565.67	2,154.15	-126.13	-156.83	-395.12	-275.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69,484.25	3,694,376.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892.24	-108,913.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892.24	-108,913.6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22,396.64	1,656,601.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205.16	-117,057.8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205.16	-117,057.82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8.98%，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91.09%。主要客户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保证金、代垫款项，3 年以上龄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29.38%。其他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60，速动比率为 0.75。

(三)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合计为 188,456.79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1,306,493.71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3%。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50,308,434.5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308,434.57		50,308,434.5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本公司于 2016 年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处置日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处置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 亿元	42.87	42.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子公司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其他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1,094,559.03	72,179,486.88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45,998,954.26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咨询服务	1,835,100.00	
广东瑶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钨矿产品	6,386,290.17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产品	3,962,455.04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91,025.63	18,283,503.90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0,604,250.05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2,886,822.97	223,076.92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加工	994,871.79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88,602.05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产品		11,452,991.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555,982.91	10,403,525.64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22,222.22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048,108.98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188,034.19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311.3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4,653,205.14	1,104,762.40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仓储服务	32,886.78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692,307.69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370,940.17	529,914.53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397,435.88	3,017,051.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年4月2日	2019年4月1日	协议定价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年4月2日		协议定价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年4月2日		协议定价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投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50万元/年和30万元/年，每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托管费标准为20万元/年，每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日审议通过生效。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85,14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5月	2017年10月	否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	2013年11月	2017年10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4790万元担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12月	2017年6月	是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0月	2017年10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69.00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469.00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78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0.00	2015年8月	2017年8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5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6,658.00	2016年12月	2017年9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0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929.00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0000万元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0	2016年9月	2017年9月	否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年8月	2021年8月	否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10.00	2013年11月	2017年10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6-9-20	2017-9-2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10	2021-11-10	
拆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21,881.53	2015-7-1	2017-6-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83	325.0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6,377,583.35	
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5,972.22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6.48	
计提应收资金占用费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0,411.00	432,787.91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24,502.5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5,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2,000.00	221,6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88.03	5,709.40	252,000.00	12,600.00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8,191.00	367,909.55
应收账款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7,221,287.50	361,064.38		
应收账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56,500.83	165,091.46	1,656,500.83	125,150.08
应收账款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749,940.00	137,497.00	2,652,940.00	132,647.00
应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715,000.00	35,750.00
预付款项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2,458,040.50		2,400,000.00	
预付款项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51,607.70			
预付款项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预付款项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7,746,828.36		14,254,219.95	
预付款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3,927.60		2,65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78,451.08		1,857,500.00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9,000.00	15,800.00	79,000.00	15,8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4,100.39	205.02	4,898.39	244.92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67.53	1,956,584.91	19,560,933.01	
其他应收款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561,547.56		80,814,828.3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4,696,192.77
应付账款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0,317,214.95	
应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859,334.00	

预收账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54,557.00	1,584,482.24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53.12	35,135.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919,019.62	3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710,301.54	8,725,153.54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6	43,457.66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668,721.49	731,721.49
其他应付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0,001,845.00	20,001,845.00
应付利息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3,333.33	588,194.44
短期借款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长期借款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p>	2016 年 1 月	是	否	关于该承诺中：“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广晟公司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	下半年广晟公司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工作。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p> <p>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p> <p>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p> <p>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p>				<p>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p> <p>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p>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	认购的广晟有色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816,793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珺容投资、刘益谦	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79,645 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 13,235,724 股，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253,879 股，国华人寿认购 14,641,288 股，珺容投资认购 2,928,257 股，刘益谦认购 7,620,497 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是	是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黄仁珠等 12 名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阳科技”）原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特别作出盈利承诺如下：保证森阳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森阳科技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2,1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如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森阳科技原股东应按照下列业绩补偿办法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森阳科技如当年经审计后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年度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由森阳原股东依次以现金、资产（评估作价）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2018 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79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22.5%-2016 年、2017 年合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28日，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227929592357，其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富远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改善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公司持有其 99.98%股份）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企公司，公司持有其 90.00%股份）按股权比例对富远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9,980.00 万元、华企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到 17,500.00 万元。

(2)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翁源红岭”）将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账号 38610188000570316）划转至自有账户（中国建设银行翁源支行，账号 44001627639053001407），划转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45%。其后，因募投项目探矿支出需要，翁源红岭于 5 月 25 日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支付探矿工程款 100.00 万元、于 6 月 12 日向湖南鑫诚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探矿工程款 70.00 万元，于 6 月 29 日向湖南鑫诚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探矿工程款 25.00 万元，于 7 月 8 日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支付探矿工程款 300.00 万元，合计 495.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操作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故此，红岭公司上述 495 万元工程款虽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探矿支出，但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止，翁源红岭已根据公司的整改要求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 105.00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 2017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广州连新路支行, 账号 800252149812017)中提取铺底流动资金 612.78 万元划转至自有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大埔县支行, 账号 44187101040004633), 划转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46%。铺底流动资金系募投项目投产初期, 在试运转阶段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所需的周转资金。大埔稀土将铺底流动资金 612.78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存在着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的不规范情况。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 大埔稀土(原新诚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整改要求将该募集资金款项 612.78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21,521.68	100.00			118,321,521.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64.08	100.00			136,764.08
合计	118,321,521.68	/		/	118,321,521.68	136,764.08	/		/	136,764.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8,184,757.60		1 年以内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36,764.08		2 至 3 年		
合计	118,321,521.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8,321,521.6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6,729,126.33	97.48			976,729,126.33	859,262,494.76	97.20			859,262,494.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29,084.28	2.47	3,557,562.19	14.39	21,171,522.09	24,216,782.96	2.74	1,657,202.99	6.84	22,559,57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0.05	491,354.34	100.00		491,354.34	0.06	491,354.34	100.00	
合计	1,001,949,564.95	/	4,048,916.53	/	997,900,648.42	883,970,632.06	/	2,148,557.33	/	881,822,074.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0,222,333.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90,190.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57,390.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05,418.5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967,390.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77,839,170.0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3,784.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21.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74,147.2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7,2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12,577.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41,123,55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47,05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27,158.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95,7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42,089.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5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53,577.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89,7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83,3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253,059.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9,32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398.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39,971.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976,729,126.3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8,821.31	71,441.07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28,821.31	71,441.07	5.00%
1 至 2 年	19,380,051.43	1,938,005.14	10.00%
2 至 3 年	1,373,299.31	274,659.86	20.00%
3 年以上	2,546,912.23	1,273,456.12	50.00%
合计	24,729,084.28	3,557,562.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1,354.34	491,35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0,359.2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976,729,126.33	859,262,494.76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19,560,933.01
其他往来款项	25,220,438.62	5,147,204.29
合计	1,001,949,564.95	883,970,632.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839,170.02	1年以内	27.73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41,012,221.16	1年以内 12,221.16元; 1至2年 141,000,000.00 元	13.97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00	1年以内	14.0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120,389.61	1 年以内 28,590,190.58 元；1 至 2 年为 5,457,390.06 元；2 至 3 年为 3,105,418.53 元；3 年以上为 65,967,390.44 元	10.29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173,550.00	1 年以内 41,123,550.00 元；1 至 2 年为 47,050,000.00 元	8.80
合计	/	750,145,330.79	/	74.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6,050,437.03		896,050,437.03	796,250,437.03		796,250,437.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5,616,406.00		155,616,406.00	152,438,845.62		152,438,845.62
合计	1,051,666,843.03		1,051,666,843.03	948,689,282.65		948,689,282.6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626,295.40			8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4,867,4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916,726.07	99,800,000.00		220,716,726.0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9,768,480.30			9,768,480.3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4,700,905.27			4,700,905.27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23,936.89			31,523,936.8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793,845.08			73,793,845.08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19,159.82			23,019,159.82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43,171.06			74,343,17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63,214,107.36		
合计	796,250,437.03	99,800,000.00		896,050,437.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 有限公司	3,694,376.49			-24,892.24						3,669,484.25
小计	3,694,376.49			-24,892.24						3,669,484.25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 稀土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	75,489,074.51			-331,485.81						75,157,588.70
江西铨通稀土新 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	21,897,030.30			-1,312,892.49						20,584,137.81
江西森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1,358,364.32			4,846,830.92						56,205,195.24
小计	148,744,469.13			3,202,452.62						151,946,921.75
合计	152,438,845.62			3,177,560.38						155,616,40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085,613.38	129,215,126.71	1,964,760.45	1,908,775.86
其他业务	366,876.41			
合计	135,452,489.79	129,215,126.71	1,964,760.45	1,908,775.8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7,560.38	-2,377,507.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3,177,560.38	-2,377,507.91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325.73	附注七、4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24,135.44	附注七、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3,5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6,551.14	附注七、41/42
所得税影响额	-3,674,47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6,491.93	
合计	10,292,953.2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14	-0.1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兰亚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